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8280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88089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及學生代表之委員公開推薦作業事宜，以提升民主參與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被推薦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其中二款：
 -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累計二年以上：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
 2.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各專業領域中具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 （三）曾任章程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以下簡稱團體）之董事、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
 - （四）各專業領域中從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有具體事蹟者。
 - （六）經第一款第二目之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七）於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家長、教師

及校長團體，具該團體成員身分二年以上，且為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者。

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達一年以上之學生。
- (二)具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

三、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所屬機關(構)與本府所屬學校，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向本府提出二名不同性別之推薦人選。

本市每一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向本府提出一名推薦人選。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推選一名該校學生代表，再由全部受推選學生代表，互選二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本會委員。

本府為使本會組成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性別需求，得依前點規定資格另推薦人選，併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推薦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遴選。

四、本府受理公開推薦人選之期間為本會委員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但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之推薦期間，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受理公開推薦期間，本府應函知各推薦機關(構)及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五、為辦理被推薦者之遴選，本府得設遴選會。

遴選會由本府業務督導副秘書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學者專家四人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四人組成。

前項遴選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局處代表應為主任秘書以上層級。

第二項遴選會之學者專家不得為被推薦者，且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為曾任或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

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六、遴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